

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质及再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7 月 6 日接到股东三河福生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生投资”）的通知，获悉以下事项：

一、部分股份解质

福生投资持有本公司 73,795,393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9.01%，其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信证券”）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，将其持有本公司的 73,795,393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国信证券，到期回购日为 2017 年 9 月 25 日。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股东股权质押公告》（2014-048）。

2016 年 6 月 30 日，福生投资已对上述股权中的 43,790,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完成了股权回购交易业务，还有 30,005,393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仍在质押，到期回购日为 2017 年 9 月 25 日。

二、股份再质押

近期，福生投资与国信证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，福生投资将其持有本公司 43,000,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进行了再次质押，交易初始交易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5 日，到期回购日为 2017 年 7 月 5 日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福生投资持有本公司 73,795,393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9.01%，其中有 73,005,393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处于质押状态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8.92%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7月7日